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2021 年施政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前言

2021 年《施政報告》和《施政報告附編》中，政府列舉了來年會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概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項主要政策措施。

2. 我們來年的工作重點將集中兩範疇，分別是維持金融穩定及推動市場發展。

金融穩定

3. 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約五分之一，並提供逾 27 萬個職位，佔全港工作人口逾 7%。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及穩健完備的金融體系備受公認。

4. 過去一年多以來，新冠疫情反覆，國際金融市場時有波動。然而，香港的監管制度穩健成熟，風險管理措施嚴謹，本港金融市場一直運作暢順。此外，聯繫匯率制度有高達 4,900 億美元、相當於貨幣基礎接近兩倍的外匯儲備資產作後盾，有效維持香港貨幣的穩定，並維繫社會和市場信心。同時，去年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達 4,000 億港元，較 2019 年上升 27%，今年截至 9 月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則逾 2,800 億港元。銀行體系保持穩健，存款總額繼於 2020 年全年較對上一年上升 5.4%後，今年首八個月再增加 2.7%。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讚揚香港的宏觀經濟及審慎政策，為香港應對未來的衝擊提供重要緩衝，並肯定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備穩健強韌的金融體系、有效的宏觀經濟及審慎政策，以及健全的規管及監管框架。¹

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2021)：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Assessment。可於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CR/Issues/2021/06/04/Peoples-Republic-of-China-Hong-Kong-Special-Administrative-Region-Financial-System-Stability-50197> 下載。

推動市場發展

5. 香港的金融發展一向得到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國家「十四五」規劃除了確立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亦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我們會繼續抓緊「十四五」規劃帶來的機遇，令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大灣區作為最佳切入點，在不同方面善用我們的制度優勢，為國家「雙循環」發展作出貢獻，同時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發展開創新的局面。我們會依循《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指導思想，實踐各項規劃目標，貢獻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並同時配合投資者的需求。

6. 下文詳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推動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方面六大範疇的工作。

(一) 鞏固優勢 持續發展

(a) 進一步改善上市機制

7. 我們一直因應環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推出措施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我們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進一步改善上市機制，繼續因應國際市場環境的變化及新興科技發展，滿足本地及全球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需求，同時進一步吸納有意在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為中國概念股提供一個面向國際投資者的融資選擇。

8. 港交所正就在香港設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制度的建議進行諮詢。我們支持港交所在徵詢市場意見後在香港設立有關上市制度，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同時保障投資大眾的權益。港交所亦正積極考慮落實簡化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發行人在香港上市的具體措施，以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企業首選上市平台的發展。

(b) 打造亞太區首選的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

9. 截至 2020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約為 34.9 萬億港元(約 45,000 億美元)，按年增長 21%，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當中約 64%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為鞏固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競爭力，我們已先後落實三步曲，包括 -

- (i) 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基金可選擇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在短短一年間已有超過 300 個有限合夥基金在港成立；
- (ii) 為在本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有關安排由 2020-21 年度起適用；以及
- (iii) 建立法律框架，容許在外地成立的基金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形式遷冊來港，並為於香港設立或遷冊來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資助。

10. 此外，為促進本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市場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適度放寬房託基金的投資限制，並為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上市的合資格房託基金提供資助。

11. 在擴闊基金的銷售網絡方面，香港已先後與內地、瑞士、法國、英國、盧森堡、荷蘭及泰國達成基金互認協議。

12. 在推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方面，投資推廣署成立的專責團隊已於 2021 年 6 月投入運作，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我們亦正檢視相關的稅務安排，以提高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吸引力。

(c) 推動債券市場發展

13. 我們自 2009 年以來，致力從多個不同方向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當中包括持續發行政府債券及推行多項支援措施例如稅務優惠和資助計劃等。現時，香港在安排

亞洲國際債券的份額佔全球第一，尤其在安排首次債券發行方面，更佔市場的 75%，領先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為了推動債券市場更深更廣的發展，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已於今年 8 月展開工作。我們會整理金融監管機構和市場專家提出的建議，以制定促進香港債券市場持續發展的全盤策略。

(d) 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

14. 為強化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我們已於今年上半年為包括巨災債券在內的保險相連證券建立專屬的規管制度，並推出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²。這些措施為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了新動力，並促成了首宗保險相連證券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香港發行。此外，我們亦自今年 3 月起為海事和專項保險等指定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減半，以及擴闊在香港設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加強香港保險業競爭力。

15. 與此同時，為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我們正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當局積極商討實施細節，爭取盡快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香港、澳門及內地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我們亦正爭取早日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相關香港車輛的保險實施「等效先認」政策，將這些跨境車輛向香港保險公司投保責任範圍擴大到內地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保單，視為等同投保內地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

16. 此外，為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儲蓄，自 2019-20 課稅年度起，我們為納稅人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提供每課稅年度最多 60,000 元的扣稅優惠。自 2019 年 4 月推出扣稅優惠至 2021 年 8 月為止，市民已購買約 197 000 份延期年金保單(共涉約 141 億元的年度保費)，以及新增約 56 000 個可扣稅的賬戶(累積收取供款約 47 億元)，反映市民歡迎此扣稅安排。

² 在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下，政府會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保險企業或機構的前期費用(例如付予法律顧問、風險建模師、核數師等的費用)，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合資格發行的資助上限為 1,200 萬元或 600 萬元。

(二) 發揮所長 貢獻國家

(a) 強化離岸人民幣業務

17. 《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在中央政府支持下，香港持續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擔當全球離岸人民幣的清算、產品和資金中心，在人民幣結算、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均具領導地位。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管道、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發展。

18. 因應人民幣的發展大趨勢，我們會就提升發行及交易人民幣證券需求的具體建議，例如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動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包括配合由深圳市政府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b)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並推動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19. 在 2018 年推出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的新上市制度已漸見成效。自實施以來，共有約 60 間公司循該制度上市，集資總額佔同期首次公開招股總額超過 40%(截至 2021 年 9 月底)。香港亦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地。

20. 我們亦繼續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以進一步鞏固香港連接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角色。我們已在去年 12 月底落實將「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擴大至包括透過新上市制度在港上市的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並在今年 2 月起將在內地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納入互聯互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共有 17 間未錄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及 24 間內地科創板上市公司按此安排納入互聯互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

21. 此外，港交所將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港推出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期貨合約。該合約為獲內地當局正式授權的離岸 A 股指數期貨產品。它一方面為離岸參與 A 股市場的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同時亦豐富本港金融產品選項。

(c) 把握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

22. 香港會繼續抓緊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為區內企業提供多元化和一站式的金融服務，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項目融資以及風險、資產和資金管理等。

23. 今年 9 月，「跨境理財通」正式啟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亦是首個專為個人投資者而設的互聯互通機制，有利於促進大灣區居民個人跨境投資便利化。「跨境理財通」除了為金融和相關專業界別開展更廣闊的市場外，同時強化香港作為資金進出內地重要橋樑的角色，以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24. 我們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當局合作，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和《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穩妥有序地落實各項措施，促進大灣區內生產要素流動，為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界開拓新的市場和商機，完善跨境金融基建的措施。另外，我們亦會把握《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機遇，加強香港與深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

(三) 金融惠民 共享成果

(a) 便利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投資於中國債券

25.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強積金總資產值約為 12,009 億元，其中扣除費用及收費後的淨投資回報約為 4,362 億元，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年率化淨內部回報率為

4.8%。為更好地捕捉內地金融市場逐步開放帶來的機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去年核准了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為強積金核准證券交易所，有助擴闊強積金的投資機會及分散風險。就此，強積金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的金額已由 2020 年 9 月底的 114 億元，增加 104%至 2021 年 6 月底的 232 億元。

26. 為抓緊內地債券市場的機遇，使強積金投資更多元化，我們正與積金局探討措施，以便利強積金投資於內地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的債券。積金局正積極研究便利措施的可行性及具體落實細節。有關研究預計於 2021 年第四季完成。

(b) 優化強積金制度

27. 「積金易」平台是強積金制度自 2000 年成立以來最重要的改革措施，透過把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精簡化、標準化和自動化，並在規模經濟效益和數碼化下，提升運作效率和提高成本效益，從而創造減費空間，預計在十年內累計減省的成本高達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當強積金計劃開始使用「積金易」平台後，預期計劃成員須支付的計劃行政費即可平均降低 30%，基金開支比率也會相應下調。

28. 我們與積金局正全力推動「積金易」平台項目，包括構建平台，以及於本屆立法會期內完成第二階段的立法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大約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開發「積金易」平台，讓受託人於 2023 年起分階段過渡至平台，使「積金易」平台最快於 2025 年全面運作。我們亦正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待「積金易」平台於 2025 年全面推行後落實為低收入人士代供 5%的強積金。

29. 積金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增加強積金投資類別及回報的可行措施，為計劃成員的退休儲蓄滾存增值。

(c) 構建「商業數據通」便利中小企融資

30.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構建「商業數據通」，預計明年投入運作。企業能通過這個統一平台授權

付款系統、公營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等服務提供者向銀行提供數據，讓銀行進行更準確及客觀的信貸風險評估以進一步提高貿易融資效率，減低企業提供抵押品的需要，從而提高中小企業獲得貿易融資的機會。

(四) 積極探索 力求創新

(a) 提升香港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31. 政府一直與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同心協力，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對內地和香港分別在 2060 年前和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並同時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32. 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自 2018 年成立以來，已成功發行總值 35 億美元以環球機構投資者為對象的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界歡迎。根據 2021 年 7 月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已提升至 2,000 億港元，範圍亦擴大至涵蓋資助不同類別的綠色項目而不限於政府工務項目。我們正計劃在 2021-22 年度發行綠色零售債券，讓市民參與。

33. 為吸引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政府在 2021 年 5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和外部評審服務。資助計劃亦鼓勵更多金融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和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建立據點。

34. 為統籌和提升金融界別的工作，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在諮詢主要持份者和業界人士後，於 2020 年 12 月發表其策略計劃，提出六個重點範疇和五個短期行動綱領，致力推動的重點工作包括氣候相關披露和可持續匯報、碳市場機遇，以及透過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促進人才及技能培訓和建立數據儲存庫等。督導小組亦成立碳市場專責團隊，評估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可行性，以深化大灣區合作，並探索國內外的碳排放配額市場

和自願性碳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同時，我們會促進港交所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清算、技術、產品發展和市場宣傳等方面的合作，以推動區內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

(b)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35. 政府十分重視金融科技發展，並與金融監管機構、業界及持份者緊密合作，致力透過優化金融基礎建設、培養人才、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就金融科技採納和跨境應用加強合作等，推動業界不斷進步和創新。目前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超過 600 家，其中包括八家虛擬銀行，四家虛擬保險公司及一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為大眾提供更多樣化的金融服務。

36. 「轉數快」使用量持續增加³，其即時支付轉帳的功能亦獲得擴展，有助促進使用電子支付。「轉數快」除了利便個人對個人支付，亦支援商戶支付、帳戶增值、以二維碼繳付政府帳單及費用等。

37. 為推動金融科技企業夥拍金融機構更積極投入研發創新金融服務和產品，我們於今年上半年推出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一共批出了 93 宗申請，涉及 1 000 萬元的資助額。獲資助的項目範圍相當廣泛，除了財富管理科技、監管科技、支付科技等，亦涉及跨金融界別及大灣區和東盟地區等的跨境應用。另一方面，金管局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應用程式介面⁴，並提升監管沙盒，以孕育更多創新金融服務和提供嶄新的用戶體驗。

38. 為推動跨境金融科技，我們正與內地積極研究建立一個一站式沙盒聯網，讓符合條件的機構能就其跨境項目，在推出市場前進行測試以及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反饋，利便粵港澳三地的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測試跨境金融

3 截止本年 8 月，共有超過 880 萬「轉數快」登記紀錄。本年 1 月至 8 月的港元交易宗數接近 1.6 億宗，比去年同期的接近 7,800 萬宗增加約 105%。

4 開放銀行應用程式介面讓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能夠有系統地以程式讀取不同銀行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並將資料匯合到同一個網站/應用程式上，方便商家比較和進行財務規劃。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已有超過 1 000 個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登記，使用銀行第一及第二階段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預計參與銀行將自 2021 年 12 月起，循序漸進實施第三及第四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功能。

科技應用項目。金管局亦持續與泰國中央銀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就央行數碼貨幣在跨境支付中的應用進行研究。其中，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的技術測試順利完成，並正討論下一階段的測試計劃。

39. 另外，金管局亦已展開研究，探討在香港發行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即「數碼港元」）的可行性，包括考慮技術及政策方面的因素，並希望在明年中提出初步想法。就此，金管局已於本年 10 月 4 日發布關於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的技術白皮書，探討潛在技術方案，以發行及分發零售層面央行數碼貨幣。白皮書總結了若干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問題，並會邀請學術界和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意見。金管局亦將繼續與中國人民銀行合作，就其「貿易聯動」與中國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的連接進行第二階段概念驗證試驗，涵蓋更多類別的貿易活動及融資產品，為兩地進出口商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40. 此外，為使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結算程序更現代化，港交所將推出名為「FINI」的新平台，讓市場參與者及監管機構在電子平台上同步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使結算程序由現時的「T+5」縮短至「T+2」，從而加快招股程序並減低投資者的市場風險。FINI 平台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推出。

41. 我們繼續致力推動市場數碼化。證監會、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正按立法會在 2021 年 6 月通過的《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所訂下的法律框架推展在香港實施全面無紙證券市場的工作，並預計在今年底就相關附屬法例草案諮詢市場。

(c) 香港增長組合

42. 我們於 2020 年從「未來基金」撥出一成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投資組合，並已任命三家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為首輪普通合夥人，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

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的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五) 培育人才 迎接未來

(a) 建立金融科技行業資歷架構及將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

43. 我們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並將繼續因時制宜，不斷創新，積極抓緊金融科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即 ESG)兩大新興範疇所帶來的機遇，藉以推動科技應用、保護環境和珍貴資源，以及提升企業質素。

44. 鑑於人才對這兩大範疇的發展扮演着關鍵角色，我們將與教育局及勞工及福利局研究，為金融科技行業在資歷架構下建立專業資歷基準，讓僱主及從業員有更清晰及認可的專業發展階梯，並同時把更多與金融相關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吸引更多人才投身這行業。

(b) 加強支援金融人才發展

45. 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於2020年9月推行「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為合資格金融服務業創造1 500份全職工作機會，金發局於2021年7月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YOUTH)，專為在2019至2021年間獲頒發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大學畢業生而設的200個新職位提供資助。該計劃有助畢業生投身包括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會計師事務所及信託公司等金融界別，並獲取寶貴工作經驗。

46. 此外，我們推出的「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提供了1億2,000萬元的資金，資助了本地金融科技公司開設最多1 000個全職職位⁵，豐富香港的金融科技

5 截至2021年8月底，共有超過520名金融科技人才履新。

人才庫。我們將繼續跟進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推動業界發展。

(c) 新增金融專業至香港人才清單

47. 政府完成檢討香港人才清單後，決定新增「資深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ESG 相關財經專才」專業，以吸引更多來自全球各地的人才以配合香港發展。

(六) 完善規管 確保安穩

(a) 加強金融安全

48. 因應虛擬資產活動的風險及保障投資者利益，政府繼今年初完成公眾諮詢後，將於下個立法年度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引入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法定發牌制度。發牌制度將適用於經營證券型或非證券型的虛擬資產活動的交易平台。我們相信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並進行合適的監管，能有助確保市場穩健有序發展和保障投資者利益。

(b) 會計專業規管制度

49. 自我們於 2019 年開始改革核數師規管制度以來，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有效地執行經擴大的規管職能，取得多方面的成效。我們正繼續推展改革，提升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獨立性，令我們的規管制度與國際發展更趨一致和連貫有效，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的地位。立法會現正審議《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將跟進處理附屬法例訂明過渡安排及其他技術性細節，財匯局亦會制定新職能的相關指引，以準備實施改革後的制度。

(c) 落實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

50.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維持金融穩定對香港整體發展十分重要。我們現正準備《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為處理銀行

的基金股權投資而頒布的資本標準納入其中，並預計於 2022 年年初將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亦會繼續落實由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組織訂立的其他監管標準，以確保金融體系穩健發展。我們正就此進行相關的規則制定準備工作，以實施巴塞爾三最終改革方案內經修訂的資本標準。

(d) 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保護

51. 為確保公司登記冊在維持透明、開放及有效的大前提下加強敏感個人資料的保障，我們於今年 8 月完成法例修訂工作，由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分三個階段實施立法會於 2012 年通過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有關新查冊安排的條文。

52. 在新查冊安排下，公司登記冊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以及以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個人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讓公眾查閱。我們亦將落實有關行政措施，確保公司登記冊資料清晰易用，讓查冊人士有效地查核公司的董事資料。

53. 新查冊安排將容許「指明人士」無須取得董事授權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個人身分識別號碼，以執行法例賦予他們的工作，或其專業所屬的職務。「指明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成員、公職及執法人員、因執行法定職能而須使用受保護資料的人士和機構、執業律師和會計師、銀行、以及各種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管的「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等。

(e) 強化保險業規管制度

54. 我們一直與保監局合力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保監局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負責直接規管香港近 13 萬持牌保險中介人，並在新制度下實施基本學歷、每年持續專業培訓、操守守則及經紀公司最低股本和淨資產要求等方面的監管，務求與時並進。我們亦於 2021 年 3 月推行經優化的集團監管框架，保監局其後於同年 5 月指定受監管的

國際保險集團控權公司並發出有關指引，加強香港作為大型保險集團在亞太區理想基地的定位。

55. 展望將來，我們計劃於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以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取代現有以規則為基礎的資本充足制度。新制度將令保險公司須遵從的資本要求與其資產負債配對、風險偏好及產品組合更為相稱，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標準看齊。此外，我們亦會進行公眾諮詢，訂定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內容並準備條例草案，以便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

其他持續工作

(a)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56. 我們一直致力拓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網絡，加強香港與其他地方的經濟聯繫，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香港至今已經與 45 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協定，他們大多是香港主要的經貿夥伴，合共佔 2020 年香港貿易總額的 78%。我們會繼續努力與其他經貿夥伴（尤其是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及地區）商議及簽訂全面性協定。

(b) 提升服務效率及加強公共服務數碼化

57. 政府從三方面推行新一輪的公營部門改革，即提升服務效率、加強公共服務數碼化，以及整合政府服務。就這方面，我們會將合適的服務運用數碼化管理，以迎合社會發展和市民更高的期望。其中，政府統計處正研究重整未來進行人口普查的工序，包括更精細地運用行政數據及利用每五年進行一次大型人口統計調查，以取代現時每十年間進行一次人口普查（涵蓋全港人口）及一次中期人口統計（涵蓋全港約十分之一的人口）的做法。新做法可減輕市民填報問卷的負擔及提高人口數字的準確度，亦預期可節省人口普查約一半的成本。破產管理署亦會推行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及簡化規定，以提供一站式平台，接收及處理大量提交予該署的文件及表格，以增強服務效率和質

素。此外，政府產業署正研究建立數碼平台，加快處理政府部門有關編配和租用物業的申請，以及讓公眾更易取得待租政府物業的資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10 月